

2022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招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（0431-12320）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。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应在报名前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或下载安装“吉事办”App 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，并以注册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客服热线：10000/10086/10010），在招聘考试期间，考生应保持注册使用手机号码不更换、不携号转网。

3. 考试前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进行两次测温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的考生，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居住地在长春市外的考生需提供《无新冠病毒感染证明》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。

4. 考试期间，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，但经现场排查发现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、途径排查管控地区等情况的考生，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，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；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.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 N95 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6.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7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 考生须于考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《告知暨承诺书》上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手写此告知暨承诺书：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我	郑	重	承	诺	:														

考生签字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 手机号：_____

承诺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